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35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王 丽

项目组成员：李 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粮棉油糖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为进一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设立“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收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乡村托管服务需求信息，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协议，把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2023 年，喀什市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 万亩。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对象：项目聚焦补助土地经营权不流转的农业生产托管方式和小农户，由符合要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包括：小麦、玉米收割，犁地整压等农业机械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经验收通过后，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23 年上级共下达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2.50 万亩。

补助范围及标准：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制定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耕种收”各环节的补助标准分别为 22.00 元、12.00 元、21.00-40.00 元，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一次性补助给项目实施主体合作社。项目涉及 3 个乡镇 66 个村。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适当补助，2023 年度共安排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由符合条件的 8 家合作社为辖区内 3 个乡镇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2023 年 8 家合作社共计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 9.92 万亩。根据《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收”各环节分别按 36.00%（犁地 18.00%、整压 18.00%）、27.00%、10.00%、27.00%权重折算补助面积，喀什市 2023 年折算后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 2.91 万亩，共发放补助资金 250.00 万元，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为 85.71 元/亩，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 8 个。具体数据详见“基础表 1：社会化服务面积折算统计表”。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6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10	21.80	30.00	32.74	93.64
得分率	91.00%	87.20%	100.00%	93.54%	93.64%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乡镇自验和市级联合验收程序，确保补助社会化服务面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补助资金发放环节，严格按照地区政策文件对实际社会化服务面积进行折算，根据喀什市实际情况确定每亩补助标准和补助面积，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聚焦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有效促进了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着力解决了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数据不准确

《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 2.50 万亩，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地区实施方案，制定了《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在目标任务中列明喀什市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3.5 万亩，实施方案附件 2：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中，合计任务数为 2.50 万亩，共计涉及 3 个乡镇，其中：英吾斯坦乡 2.45 万亩，伯什克然木乡 0.55 万亩，阿克喀什乡 0.70 万亩，分项合计为 3.70 万亩，实施方案前后数据不一致，与地区下达任务数不一致。

2.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档案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申请、乡政府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后，共有8家合作社承担喀什市2023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经查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8家合作社已全部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且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备案，8家企业注册时间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档案，前期合作社的认定由乡级人民政府完成，由乡镇实地核查确定初步参与名单，经公示村民无异议后确定，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未形成书面档案，无法进一步判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内容。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实施方案编制质量，确保决策依据可靠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学习理解，重视方案在质量控制中的“龙头”作用，在预防和降低实施风险中的保障作用，提升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重要性认识；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加大对实施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以及数据准确性的审核力度，杜绝出现逻辑性错误问题，全面提升实施方案质量，确保决策依据可靠。

2.规范项目前期组织程序，健全前期项目档案建设

建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每年政策实施前，加强对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及指导工作，提高对政策实施目的及要求的认识，弥补历年政策实施薄弱环节，改变重资金支出、轻前期管理的意识；督促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完善项目承接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档案建设，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科学评估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承接能力，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对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负起监督监管责任。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2
(二)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4
(二)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标准.....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1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19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1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 2: 基础表.....	32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5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37
附件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35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要求：力争经过5—10年努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服务业发展成为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现代农业大产业，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要求：坚持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相协调，坚持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充分发挥小农户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加快构建扶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拓宽小农户增收空间，维护小农户合法权益，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让小农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粮棉油糖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为进一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设立“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收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乡村托管服务需求信息，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当事双方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协议，把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2023 年，喀什市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 万亩。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选定服务组织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估，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

通过组织申请、乡政府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后有喀什市新希望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8 家合作社承担 2023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

2. 确定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继续向粮食生产，聚焦粮油单产提升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对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和亟待推广应用的关键生产技术，可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服务。包括补助小麦、玉米的“耕种收”环节的收割小麦、玉米，犁地整压等农业机械作业。按照自治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巩固提升县原则上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巩固提升县不超过 130 元）”的要求，制定喀什市“耕种收”各环节的补助标准。

项目涉及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伯什克然木乡等三个乡 56 个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制定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耕种收”各环节的补助标准分别为 22.00 元、12.00 元、21.00-40.00 元，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一次性补助给项目实施主体合作社。

3. 组织项目实施

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各作业环节要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

4. 项目检查验收

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相关部门及乡村两级干部进行检查验收，乡级全覆盖自验。

5. 兑付补助资金

各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乡级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市乡两级实施方案、市域内拟补助任务面积测算补助标准，并对符合补助标准的服务组织按其完成任务面积确定补助金额，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财政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适当补助，2023 年度共安排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基础表 3：实际发放统计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粮棉油糖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5 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补助任务，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得超过 130.00 元，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 40.00%。详细指标设置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50 万亩。

（2）质量指标

“C21 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0.00%。

（3）时效指标

“C31 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4）成本指标

“C41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0.00%。

“C42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30.00 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家。

“D12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D13 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D14 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10.《“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11.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
- 12.《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 13.《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5.《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6.《喀什市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7.《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农〔2023〕

6 号)；

18.《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等。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执行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补助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扶持政策规定程序执行有效性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 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 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以及政策落实去设置相应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

共性指标部分: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

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以《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设置了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占比、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产出考核指标，对项目的产值、质量、补助标准管理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价；设置效益指标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等共计 5 条效益指标，按照文件要求对政策实施的效果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补贴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李玲	项目组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 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项目政策文件、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开展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项目为补助类项目，由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前期资料提供情况，赴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实地调研结束后，由绩效评价小组进一步梳理项目情况，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开展了2023年提供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和受益农户满意度问卷调研工作。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

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2个，实现目标16个，完成率72.73%，得分率93.6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7.2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3.54%。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3.6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10	21.80	30.00	32.74	93.64
得分率	91.00%	87.20%	100.00%	93.54%	93.64%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由符合条件的8家合作社为辖区内3个乡镇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2023年8家合作社共计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9.92万亩。根据《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收”各环节分别按36.00%（犁地18.00%、整压18.00%）、27.00%、10.00%、27.00%权重折算补助面积，喀什市2023年折算后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2.91万亩，共发放补助资金250.00万元，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为85.71元/亩，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8个，实现了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等预期效益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实施方案数据不准确、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档案不健全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10 分，得分率为 9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80	9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80	9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10	91.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 号）、《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中：“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支持和服务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③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发〔2019〕30 号）：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④《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文件明确：财政部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决算报表，无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制定了《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各县市实际开展情况，制定了《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2023年度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50万亩；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地区实施方案，制定了《喀什市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并实施。经查看上述文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目标任务中计划喀什市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5万亩，实施方案附件2：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中，合计任务数为2.50万亩，共计涉及3个乡镇，其中：英吾斯坦乡2.45万亩，伯什克然木乡0.55万亩，阿克喀什乡0.70万亩，分项合计为3.70万亩，实施方案前后数据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50万元，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08万亩，对小麦、玉米在耕种收环节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130.00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推进规模化种植，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绩效目标中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任务数与《喀什市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20分。

②《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6号）下达资金25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250.0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0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71.43%，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数量指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预期指标值为4.80万亩，与地区下达任务数、喀什市实施方案任务数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2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0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50万亩，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0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00 元。项目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资金下达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开展摸排工作，具体由乡人民政府对辖区范围内全过程托管情况、辖区内符合提供社会服务要求的合作社情况、各环节市场价格等内容进行统计，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至农业农村局，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按照下达任务开展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共计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下达资金额度与实施方案内编制预算金额一致，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各乡镇申报项目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由农户自愿与各乡镇辖区内的符合要求的合作社签订协议，开展社会化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验收面积结算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80 分，得分率为 87.2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情况	合规	较合规	8.00	4.80	60.00%
合计					25.00	21.80	87.2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 号)文件显示，项目共计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250.00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6 号)文件显示，实际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00% = 250.00 / 250.00 × 100.00% =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5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50.00/250.00×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材料显示，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申请文件，经财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补助给项目实施主体合作社，资金支出符合《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文件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喀什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项目实际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喀什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补助程序内容完整，职责分工明确。经评价小组查阅上述管理制度，已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情况指标: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由 8 家合作社提供，经查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8 家合作社已全部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且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备案，8 家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档案，前期合作社的认定由乡级人民政府完成，由乡镇实地核查确定初步参与名单，经公示村民无异议后确定，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未形成书面档案，无法进一步判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00%权重分值。

表 5-2-1：社会化服务组织明细表

序号	合作社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1	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9 村	2019年3月19日	63.00
2	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阿瓦提艾热克村	2020年1月13日	90.00
3	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6 村	2020年7月9日	50.00
4	喀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松古拉其村	2019年10月14日	55.00
5	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村	2018年9月20日	5.00
6	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叶汗里 4 村	2019年2月1日	20.00
7	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阿瓦提乡阿萨新村	2020年4月30日	120.00
8	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巴扎(3)村	2018年9月11日	500.00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0 万亩	2.91 万亩	6.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22 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占比	≥70.00%	74.79%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20日前	2023年11月8日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40.00%	34.03%	5.00	5.00	100.00%
		C42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	≤130.00元/亩	85.71元/亩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指标：

《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服务环节折算补助面积研究确定补助比例，对全程托管服务，即耕种防收环节全部

交由服务组织承担的按 1 亩计算；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收”各环节分别按 36.00%、27.00%、10.00%、27.00% 权重折算补助面积，防止简单机械的按照补助上限确定补助。

根据 3 个乡镇提供的《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3 年春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显示，2023 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 9.92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2.64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2.69 万亩、小麦收割面积 4.08 万亩、玉米收割面积 0.51 万亩。按照地区要求折算比例，“耕”占 36.00%（犁地 18.00%、整压 18.00%），“种”占 27.00%，“收”占 27.00%。经折算，喀什市 2023 年折算后开展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 2.91 万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0%=2.91/2.50×100.00%=116.4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C21 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镇开展自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乡级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自验单显示，8 个合作社均已通过乡级自验收。项目完成自验收后，由市级部门开展市级联合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单》显示，实际已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乡人民政府、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三方完成市级联合验收工作，8 个合作社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均已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 99,243.11 亩。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合格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实际补助社会化服务总面积=99,243.11/99,243.11×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C22 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占比指标：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3 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 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 99,243.11 亩，涉及农户 4,344 户，其中：种植面积小于 100 亩的农户（即“小农户”）数量为 4,300 户，涉及面积 74,227.71 亩，种植面积大于等于 100 亩的农户数量为 44 户，涉及面积 25,015.40 亩。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小农户社会化服务面积 / 实际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100.00%=74,227.71/99,243.11=74.79%。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C31 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显示，项目资金分两批次兑付，第二批次资金兑付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3

年11月20日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 C41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指标：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99,243.11亩，根据8家合作社报价计算，实际发生社会化服务费用共计734.6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金额为250.00万元，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为34.03%，未超过巩固提升县40.00%的上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6) C42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99,243.11亩，按照《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折算后，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为29,166.71亩，实际共计补助支出金额为250.00万元，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为85.71元/亩，未超过巩固提升县130.00元/亩的上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00分，实际得分32.74分，得分率为93.5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分)	D11 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	≥8家	8家	8.00	8.00	100.00%
		D12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97.92%	5.00	4.74	94.80%
		D13 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14 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00分)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	≥95.00%	94.06%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32.74	93.54%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指标：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共计8家，其中：英吾斯坦乡5家，分别为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

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伯什克然木乡2家，分别为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阿克喀什乡1家，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0%= $8/8 \times 100.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 D12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1、您是否知晓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是”的人数为799人，选择“否”的人数为17人，政策知晓率为97.9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97.92\%-60.00\%) / (1-60.00\%) \times 5 = 4.74$ 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4分。

(3) D13 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6、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投入成本的节约程度如何？”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的人数为489，选择“良好”的人数为268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9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8人选择“无”的人数为2人，选择“显著”×1+“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 / 总样本数×100.00%= $(489 \times 1.00 + 268 \times 0.80 + 49 \times 0.60 + 8 \times 0.30 + 2 \times 0.00) / 816 \times 100.00\% = 90.1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 D14 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7、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耕种效率的提升程度如何？”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的人数为510，选择“良好”的人数为252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1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9人选择“无”的人数为4人，选择“显著”×1+“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 / 总样本数×100.00%= $(510 \times 1.00 + 252 \times 0.80 + 41 \times 0.60 + 9 \times 0.30 + 4 \times 0) / 816 \times 100.00\% = 90.55\%$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补贴农户满意度”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 4,344 户，共发放问卷 816 份，有效收回问卷 81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共设计问题 7 个，其中：开放性问题 1 条，项目实施过程满意度问题 6 条，本指标完成率为项目实施过程总体完成率测评指标，本指标完成率等于上述 7 条指标满意度的算术平均值，经进一步计算，本指标完成率为 94.0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乡镇自验和市级联合验收程序，确保补助社会化服务面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补助资金发放环节，严格按照地区政策文件对实际社会化服务面积进行折算，根据喀什市实际情况确定每亩补助标准和补助面积，准确、及时发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聚焦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有效促进了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着力解决了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数据不准确

《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 2.50 万亩，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地区实施方案，制定了《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在目标任务中列明喀什市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3.5 万亩，实施方案附件 2：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中，合计任务数为 2.50 万亩，共计涉及 3 个乡镇，其中：英吾斯坦乡 2.45 万亩，伯什克然木乡 0.55 万亩，阿克喀什乡 0.70 万亩，分项合计为 3.70 万亩，实施方案前后数据不一致，与地区下达任务数不一致。

2.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档案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申请、乡政府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后，共有 8 家合作社承担喀什市 2023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经查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8 家合作社已全部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且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备案，8 家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档案，前期合作社的认定由乡级人民政府完成，由乡镇实地核查确定初步参与名单，经公示村民无异议后确定，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未形成书面档案，无法进一步判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内容。

七、有关建议

1. 提高实施方案编制质量，确保决策依据可靠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学习理解，重视方案在质量控制中的“龙头”作用，在预防和降低实施风险中的保障作用，提升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重要性认识；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加大对实施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以及数据准确性的审核力度，杜绝出现逻辑性错误问题，全面提升实施方案质量，确保决策依据可靠。

2. 规范项目前期组织程序，健全前期项目档案建设

建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每年政策实施前，加强对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及指导工作，提高对政策实施目的及要求的认识，弥补历年政策实施薄弱环节，改变重资金支出、轻前期管理的意识；督促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完善项目承接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档案建设，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科学评估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承接能力，坚持让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对政府推荐的服务主体，政府要负起监督管理责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本页无正文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充分	1.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中：“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支持和服务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p> <p>③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什党办发〔2019〕30号）：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p> <p>④《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文件明确：财政部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决算报表，无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p>	充分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1.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制定了《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各县市实际开展情况，制定了《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 2023 年度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0 万亩；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地区实施方案，制定了《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并实施。经查看上述文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目标任务中计划喀什市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3.5 万亩，实施方案附件 2：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中，合计任务数为 2.50 万亩，共计涉及 3 个乡镇，其中：英吾斯坦乡 2.45 万亩，伯什克然木乡 0.55 万亩，阿克喀什乡 0.70 万亩，分项合计为 3.70 万亩，实施方案前后数据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较合规	1.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50 万元，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08 万亩，对小麦、玉米在耕种收环节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 130.00 元/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推进规模化种植，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绩效目标中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任务数与《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20 分。 ②《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较合理	1.80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金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农〔2023〕6 号）下达资金 25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 250.00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71.43%，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数量指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预期指标值为 4.80 万亩，与地区下达任务数、喀什市实施方案任务数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较明确	1.80	9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达喀什市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0 万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0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00 元。项目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资金下达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开展摸排工作，具体由乡人民政府对辖区范围内全过程托管情况、辖区内符合提供社会服务要求的合作社情况、各环节市场价格等内容进行统计，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至农业农村局，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按照下达任务开展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科学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共计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50.00 万元，下达资金额度与实施方案内编制预算金额一致，与项目单	合理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各乡镇申报项目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由农户自愿与各乡镇辖区内的符合要求的合作社签订协议,开展社会化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验收面积结算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9号)文件显示,项目共计安排中央预算资金250.0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6号)文件显示,实际到位资金2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50.00/25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0.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50.00/25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00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	合规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材料显示，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申请文件，经财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补助给项目实施主体合作社，资金支出符合《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文件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喀什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化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项目实际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喀什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化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补助程序内容完整，职责分工明确。经评价小组查阅上述管理制度，已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健全	4.00	100.00%
		B22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情况	合规	8.00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必须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且在当地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备案，以农业农村部门掌握情况为准；二是拥有与其服务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由8家合作社提供，经查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8家合作社已全部列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主体名录库且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备案，8家企业注册时间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档案，前期合作社的认定由乡级人民政府完成，由乡镇实地核查确定初步参与名单，经	较合规	4.80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其他能力；三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四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五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根据档案资料按照要求对承担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前期申报及认定资料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资料不全的，根据情况扣除20.00%、40.00%、60.00%、80.00%、100.00%权重分值。	公示村民无异议后确定，核查内容和核查结果未形成书面档案，无法进一步判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40.00%权重分值。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0分。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6.00分)	C11 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50万亩	6.00	考核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补助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服务环节折算补助面积研究确定补助比例，对全程托管服务，即耕种防收环节全部交由服务组织承担的按1亩计算；对部分环节托管服务，则“耕”“种”“防”“收”各环节分别按36.00%、27.00%、10.00%、27.00%权重折算补助面积，防止简单机械的按照补助上限确定补助。 根据3个乡镇提供的《喀什市阿克喀什乡2023年春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显示，2023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9.92万亩，其中：耕地面积2.64万亩、玉米种植面积2.69万亩、小麦收割面积4.08万亩、玉米收割面积0.51万亩。按照地区要求折算比例，“耕”占36.00%（犁地18.00%、整压	2.91万亩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18.00%)，“种”占 27.00%，“收”占 27.00%。经折算，喀什市 2023 年折算后开展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 2.91 万亩。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00% = 2.91/2.50 × 100.00% = 116.4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5.00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合格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 实际补助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镇开展自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乡级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自验单显示，8 个合作社均已通过乡级自验收。项目完成自验收后，由市级部门开展市级联合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单》显示，实际已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乡人民政府、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三方完成市级联合验收工作，8 个合作社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均已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社会化服务总面积为 99,243.11 亩。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合格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 实际补助社会化服务总面积 = 99,243.11/99,243.11 × 100.00% =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100.00%	5.00	100.00%
		C22 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占比	≥70.00%	5.00	根据《喀什市 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70%。	实际完成率 = 实际补助小农户社会化服务面积 / 实际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3 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 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 99,243.11 亩，涉及农户 4,344 户，其中：种植面积小于 100 亩的农户（即“小农户”）数量为 4,300 户，涉及面积 74,227.71 亩，种植面积大于等于 100 亩的农户数量为 44 户，涉及面积 25,015.40 亩。实际完成率 = 实际补助小农户社会化服务面积 / 实际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 100.00% = 74,227.71/99,243.11 = 74.79%。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4.79%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格，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4.00分）	C31 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20日前	4.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各项目县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以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报送至地区农业农村局。 ①实际完成时间在2023年11月20日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显示，项目资金分两批次兑付，第二批资金兑付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2023年11月20日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023年11月8日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10.00分）	C41 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40.00%	5.00	根据《喀什市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巩固提升县原则上不超过40%）。	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或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得0分；否则，得满分。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99,243.11亩，根据8家合作社报价计算，实际发生社会化服务费用共计734.6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金额为250.00万元，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为34.03%，未超过巩固提升县40.00%的上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4.03%	5.00	100.00%
		C42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	≤130.00元/亩	5.00	根据《喀什市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巩固提升县不超过130元）。	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或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得0分；否则，得满分。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喀什市三个乡镇实际共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99,243.11亩，按照《2023年喀什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折算后，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为29,166.71亩，实际共计补助支出金额为250.00万元，单季作物社会化服务各环节补助总额为85.71元/亩，未超过巩固提升县130.00元/亩的上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85.71元/亩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分)	D11 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	≥8 家	8.00	考核通过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对于当地有潜力农业社会化服务合作社的扶持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符合目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3个乡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台账》,2023年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共计8家,其中:英吾斯坦乡5家,分别为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伯什克然木乡2家,分别为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阿克喀什乡1家,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00%= 8/8×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8 家	8.00	100.00%
		D12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5.00	考核当地小农户对于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1、您是否知晓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是”的人数为799人,选择“否”的人数为17人,政策知晓率为97.92%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7.92%-60.00%)/(1-60.00%)×5=4.74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4分。	97.92%	4.74	94.80%
		D13 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	有效推动	6.00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小农户节约成本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推动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6、	基本达成目标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 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 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 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投入成本的节约程度如何?”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的人数为489,选择“良好”的人数为268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9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8人选择“无”的人数为2人,选择“显著”×1+“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489×1.00+268×0.80+49×0.60+8×0.30+2×0.00)/816×100.00%=90.1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D14 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	有效提升	6.00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小农户种植效率的提升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 (含)、80.00%-60.00% (含)、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4,344户,共发放问卷816份,有效收回问卷816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7、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耕种效率的提升程度如何?”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的人数为510,选择“良好”的人数为252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1人,选择“较差”的人数为9人选择“无”的人数为4人,选择“显著”×1+“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510×1.00+252×0.80+41×0.60+9×0.30+4×	基本达成目标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 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 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 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0) /816×100.00%=90.55%。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	≥95.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补贴农户满意度”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受益群体受益农户 4,344 户,共发放问卷 816 份,有效收回问卷 81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共计设计问题 7 个,其中:开放性问题 1 条,项目实施过程满意度问题 6 条,本指标完成率为项目实施过程总体完成率测评指标,本指标完成率等于上述 7 条指标满意度的算术平均值,经进一步计算,本指标完成率为 94.0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94.06%	8.00	80.00%
合计				100.00		/	/	/	93.64	93.64%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社会化服务面积折算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名称	合作社名称	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折算面积（实际面积*折算比例）				
			合计	小麦收割面积	犁地面积	整压面积	玉米种植面积	玉米收割面积	合计	收(27.00%)	犁地(18.00%)	整地(18.00%)	种(27.00%)
1	英吾斯坦乡	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47,200.39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5,083.90	14,007.60	5,163.14	2,526.99	2,526.99	3,790.48
2	英吾斯坦乡	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5,999.85	1,999.95	1,999.95	1,999.95	1,999.95	-	1,799.96	539.99	359.99	359.99	539.99
3	英吾斯坦乡	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4,500.00	1,350.00	900.00	900.00	1,350.00
4	英吾斯坦乡	喀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1,800.00	540.00	360.00	360.00	540.00
5	英吾斯坦乡	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135.40	1,727.40	204.00	204.00	204.00	-	594.92	466.40	36.72	36.72	55.08
6	伯什克然木乡	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346.30	1,160.30	593.00	593.00	593.00	-	686.87	313.28	106.74	106.74	160.11
7	伯什克然木乡	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0,166.70	5,050.70	2,585.50	2,547.50	2,530.50	-	2,970.86	1,363.69	465.39	458.55	683.24
8	阿克喀什乡	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0,394.47	9,845.10	-	-	549.37	-	2,806.51	2,658.18	-	-	148.33
合计			99,243.11	40,822.28	26,421.28	26,383.28	26,915.65	5,083.90	29,166.71	12,394.67	4,755.83	4,748.99	7,267.23

基础表 2：社会化服务面积及市场费用统计表

序号	合作社名称	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市场费用						市场服务金额					
		合计	小麦收割面积	犁地面积	整压面积	玉米种植面积	玉米收割面积	合计	小麦收割(元/亩)	犁地(元/亩)	整地(元/亩)	玉米种植(元/亩)	玉米收割(元/亩)	合计	小麦收割(万元)	犁地(万元)	整地(万元)	玉米种植(万元)	玉米收割(万元)
1	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47,200.39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5,083.90	300.00	90.00	40.00	30.00	40.00	100.00	331.62	126.35	56.16	42.12	56.16	50.84
2	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5,999.85	1,999.95	1,999.95	1,999.95	1,999.95	-	203.00	90.00	41.00	31.00	41.00	-	40.60	18.00	8.20	6.20	8.20	-
3	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206.00	90.00	42.00	32.00	42.00	-	103.00	45.00	21.00	16.00	21.00	-
4	喀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9.00	90.00	43.00	33.00	43.00	-	41.80	18.00	8.60	6.60	8.60	-
5	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135.40	1,727.40	204.00	204.00	204.00	-	212.00	90.00	44.00	34.00	44.00	-	18.04	15.55	0.90	0.69	0.90	-
6	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346.30	1,160.30	593.00	593.00	593.00	-	235.00	110.00	45.00	35.00	45.00	-	20.18	12.76	2.67	2.08	2.67	-
7	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0,166.70	5,050.70	2,585.50	2,547.50	2,530.50	-	238.00	110.00	46.00	36.00	46.00	-	88.26	55.56	11.89	9.17	11.64	-
8	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0,394.47	9,845.10	-	-	549.37	-	221.00	90.00	47.00	37.00	47.00	-	91.19	88.61	-	-	2.58	-
	合计	99,243.11	40,822.28	26,421.28	26,383.28	26,915.65	5,083.90	/	/	/	/	/	/	734.68	379.82	109.41	82.86	111.74	50.84

基础表 3：实际发放统计表

序号	合作社名称	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中央补助标准						中央补助支出（实际开展面积*中央补助标准）					
		合计	小麦收割面积	犁地面积	整压面积	玉米种植面积	玉米收割面积	合计	小麦收割（40.00%）	犁地（12元/亩）	整地（10元/亩）	玉米种植（10元/亩）	玉米收割（20.00%）	合计	小麦收割（万元）	犁地（万元）	整地（万元）	玉米种植（万元）	玉米收割（万元）
1	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47,200.39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14,038.83	5,083.90	90.00	36.00	12.00	10.00	12.00	20.00	108.44	50.54	16.85	14.04	16.85	10.17
2	喀什市精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5,999.85	1,999.95	1,999.95	1,999.95	1,999.95	-	70.00	36.00	12.00	10.00	12.00	-	14.00	7.20	2.40	2.00	2.40	-
3	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70.00	36.00	12.00	10.00	12.00	-	35.00	18.00	6.00	5.00	6.00	-
4	喀什市金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70.00	36.00	12.00	10.00	12.00	-	14.00	7.20	2.40	2.00	2.40	-
5	喀什市艾格乃甫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135.40	1,727.40	204.00	204.00	204.00	-	70.00	36.00	12.00	10.00	12.00	-	6.91	6.22	0.24	0.20	0.24	-
6	喀什市铁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346.30	1,160.30	593.00	593.00	593.00	-	74.00	40.00	12.00	10.00	12.00	-	6.66	4.64	0.71	0.59	0.71	-
7	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0,166.70	5,050.70	2,585.50	2,547.50	2,530.50	-	74.00	40.00	12.00	10.00	12.00	-	28.89	20.20	3.10	2.55	3.04	-
8	喀什市春牧场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0,394.47	9,845.10	-	-	549.37	-	70.00	36.00	12.00	10.00	12.00	-	36.10	35.44	-	-	0.66	-
合计		99,243.11	40,822.28	26,421.28	26,383.28	26,915.65	5,083.90	/	/	/	/	/	/	250.00	149.44	31.71	26.38	32.30	10.1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年全市粮食预计总产量”、“年全市粮食平均单产”、“扶持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知晓率”、“推动小农户节约成本”、“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接受社会化服务小农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以及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

2.调查内容

(1) 对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随机抽取 816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816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816 份，回收问卷 816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816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4.06%。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对社会化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效率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提升小农户种植效率方面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您是否知晓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799	97.92%
否	17	2.08%

问题 2、您是否接受了 2023 年社会化服务补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786	96.32%
否	30	3.68%
问题 3、您对于社会化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97	85.42%
比较满意	88	10.78%
一般	28	3.43%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3	0.37%

问题 4、您对于社会化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效率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701	85.91%
比较满意	79	9.68%
一般	35	4.29%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12%

问题 5、您对于农业农村部门的配套指导服务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29	64.83%
比较满意	236	28.92%
一般	42	5.15%
不太满意	4	0.49%
不满意	5	0.61%

问题 6、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投入成本的节约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489	59.93%
良好	268	32.84%
一般	49	6.00%
较差	8	0.98%
无	2	0.25%

问题 7、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耕种地块耕种效率的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510	62.50%
良好	252	30.88%
一般	41	5.02%
较差	9	1.10%
无	4	0.49%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图 2：喀什市新希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图 3：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图 4：喀什市良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图 5：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图 6：喀什市民众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 18016879295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已收到贵单位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实施方案前后数据不一致,与地区下达任务数不一致的问题是因为遵循自治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 (巩固提升县原则上不超过 40%)”的要求,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超额完成了计划面积。2.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档案不健全的问题,今后加强对档案收集管理的要求,认真核实,保证项目实施主体确认规范且档案齐全。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年月日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 18016879295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司凯翔 1573959872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p>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司凯翔</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